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淘汰、报废固定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淘汰、报废固定资产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淘汰、报废固定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王竹泉 李业顺 王荭

2019年5月29日